

附件 1：

2021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局部门决算公开

2022 年 10 月 2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根据区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出资企业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

2. 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按照考核标准，通过统计、稽核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负责制定所监管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

3. 指导推进所属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所属国有企业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全区国有经济结构和布局的战略性调整。

4. 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根据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所监管企业专业技术职称的评定工作。

5. 负责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拟订国有资产的发展规划、结构调整计划。指导企业法律顾问工作。

6. 负责指导和规范所监管企业董事会的业务工作，受理有关工作报告。指导派出国有董事的业务工作。对所监管企业董事会、派出国有董事的工作进行评价考核。

7. 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参与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编制和执行等工作。研究制定国有股权管理办法。

8. 负责所监管企业的清产核资、产权界定、产权登记、资产

评估、资产统计分析等基础性管理工作，建立和完善所监管企业资产管理的信息、监测、预警体系。

9. 依法对所监管资产实施检查监督。负责检查所监管企业财务，查阅所监管企业的财务会计资料以及与经营管理活动有关的其他资料，验证所监管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检查所监管企业的经营效益、利润分配。负责对所监管企业资产流失的查处、损失责任认定、产权纠纷调处工作。

10. 按照出资人职责，负责督促检查所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信访维稳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工作。

11. 负责党的关系归口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党委监管的企业党的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工作。

12. 负责区委、区政府与驻区大企业、大单位的联络与沟通工作，建立日常的信息沟通、协调服务机制。负责向驻区大企业、大单位通报区委、区政府的重大工作决策、重要工作部署及重大事项。负责了解和掌握驻区大企业、大单位经营发展情况，协调解决大企业、大单位需要区委、区政府解决的问题。协调大企业支持我区的中心工作和重点工作。

13. 按规定承担区国资局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14.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来看，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部门决算为单位本级决算。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在职实有人数6人，其中：行政6人，事业0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0人)。

退休人员1人，其中：离休0人，退休1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1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33.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98.2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8.4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3.2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3.5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3.50	本年支出合计	57	233.5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 计	30	233.50	总 计	60	233.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行；30行 = (27 + 28 + 29) 行；

57行 = (31 + 32 + ... + 56) 行；60行 = (57 + 58 + 59) 行。

2021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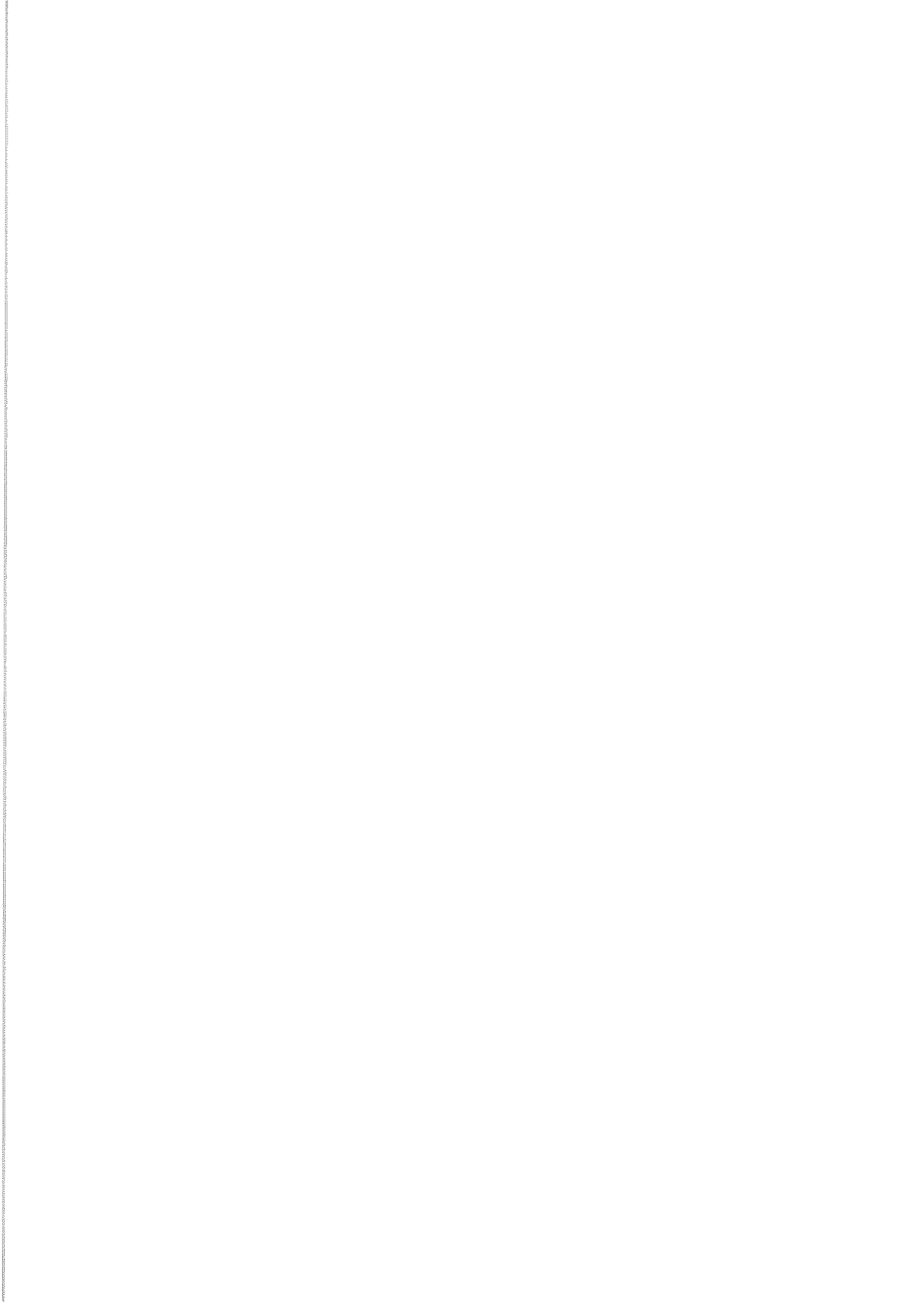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233.50	233.5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8.25	198.25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98.25	198.25					
2010301			行政运行	148.18	148.18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7	50.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7	8.4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47	8.4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47	8.4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24	13.2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24	13.2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3	4.3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54	8.5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37	0.3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54	13.5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54	13.5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21	11.21					
2210202			提租补贴	2.33	2.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2021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支 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233.50	183.10	50.4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8.25	148.18	50.07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98.25	148.18	50.07			
2010301			行政运行	148.18	148.18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7		50.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7	8.4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47	8.4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47	8.4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24	12.91	0.3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24	12.91	0.3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3	4.3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54	8.21	0.3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37	0.3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54	13.5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54	13.5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21	11.20				
2210202			提租补贴	2.33	2.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 算 数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33.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3.50	本年支出合计	59	233.50	233.5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233.50	总 计	64	233.50	233.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

27行 = (1 + 2 + 3) 行；28行 = (29 + 30 + 31) 行；32行 = (27 + 28) 行；

59行 = (33 + 34 + ... + 58) 行；64行 = (59 + 60) 行。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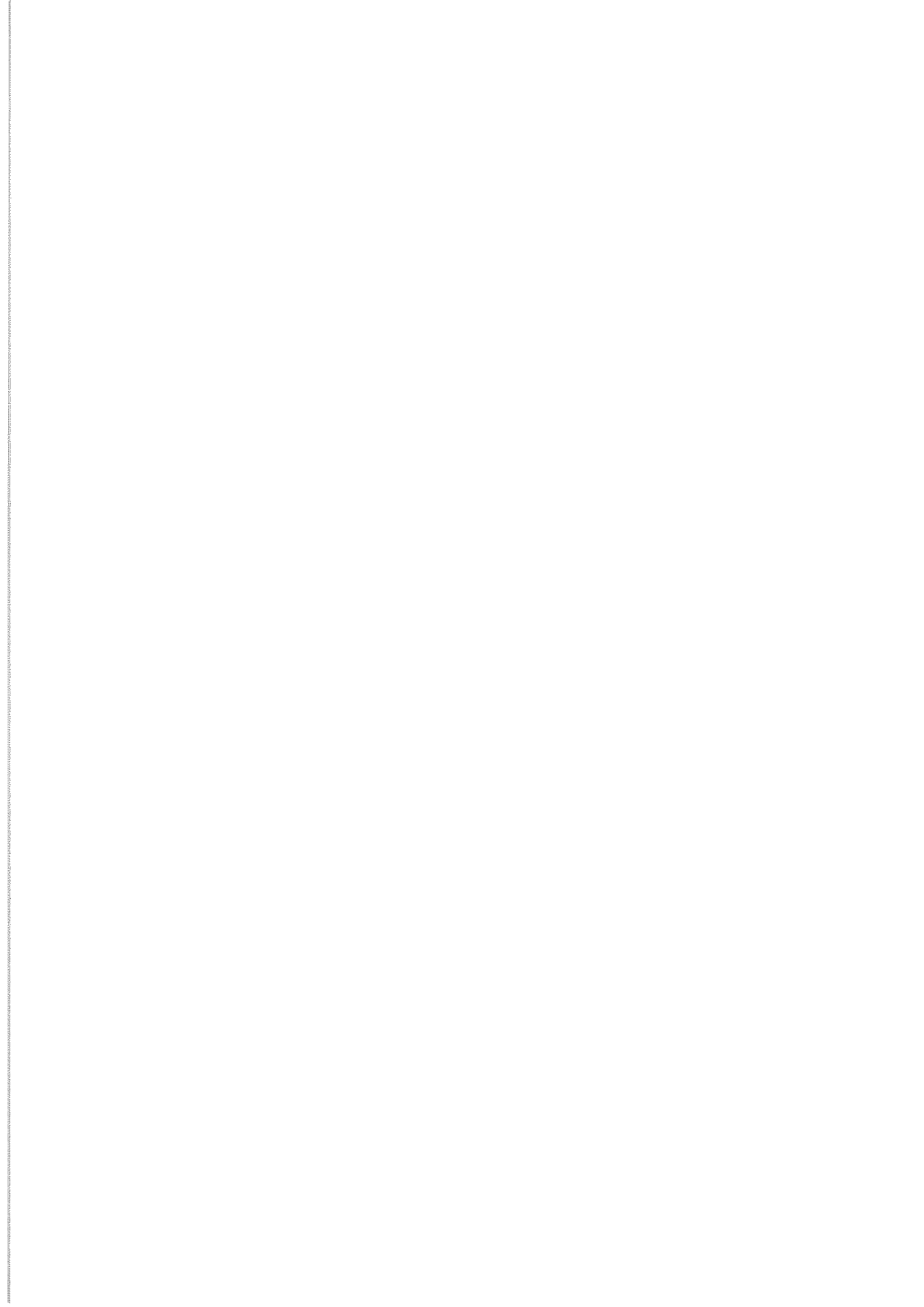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合 计	233.50	183.10	50.4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8.25	148.18	50.07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98.25	148.18	50.07
2010301			行政运行	148.18	148.18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7		50.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7	8.4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47	8.4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47	8.4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24	12.91	0.3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24	12.91	0.3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3	4.3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55	8.22	0.3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37	0.3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54	13.5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54	13.5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21	11.21	
2210202			提租补贴	2.33	2.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6）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2.9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00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3.06	30201	办公费	2.4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36.64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70.68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5.37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62	30206	电费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11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61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6	30211	差旅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5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3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2.13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0.34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04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2.89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9			
人员经费合计		175.10	公用经费合计					8.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6）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2.9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00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3.06	30201	办公费	2.4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36.64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70.68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5.37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62	30206	电费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11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63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6	30211	差旅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5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3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2.13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0.34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04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2.89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9			
人员经费合计		175.12	公用经费合计					8.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5.00	1.93					1.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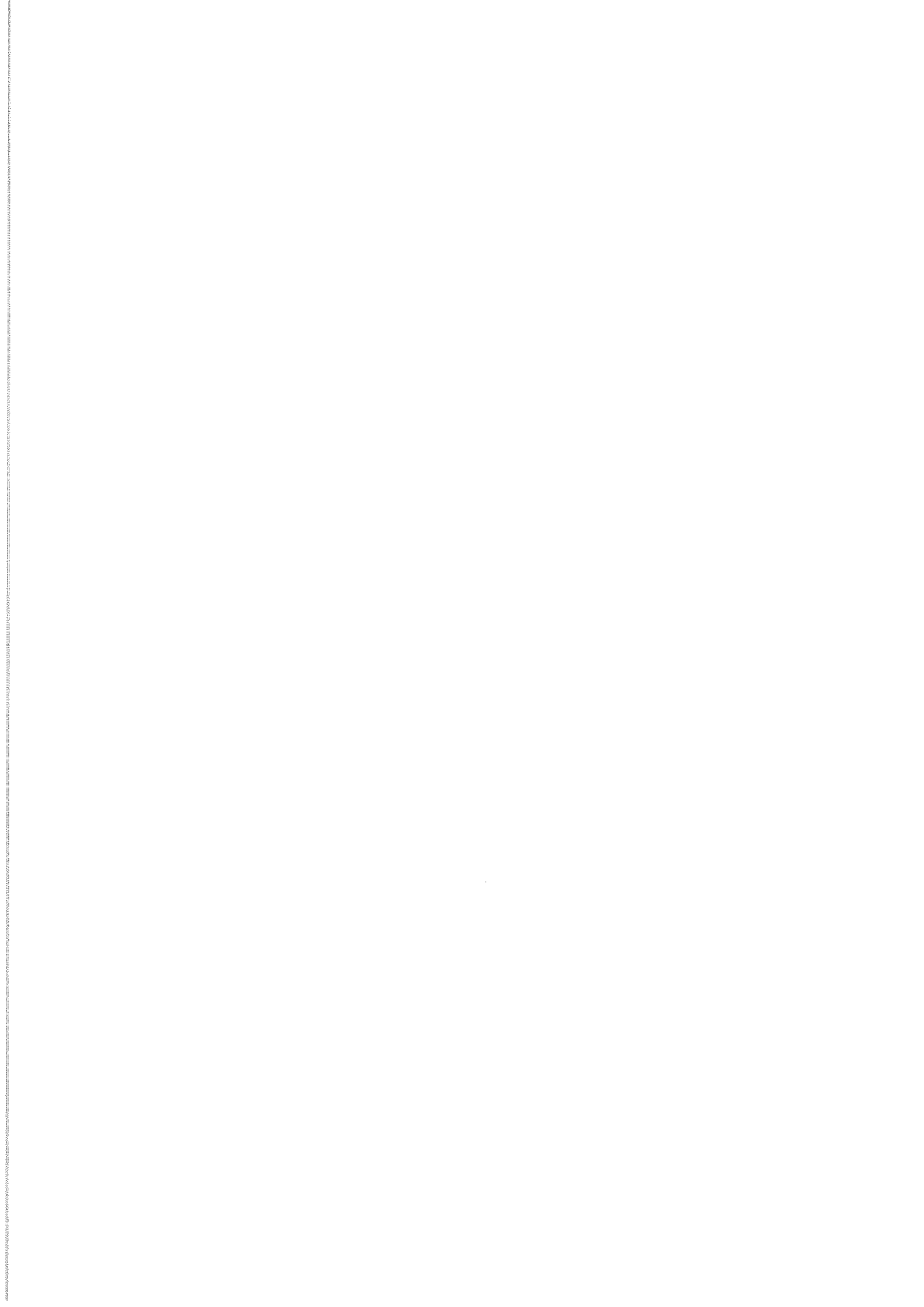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 栏各行=（1+2-3）栏各行；3 栏各行=（4+5）栏各行。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合计	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2+3）栏各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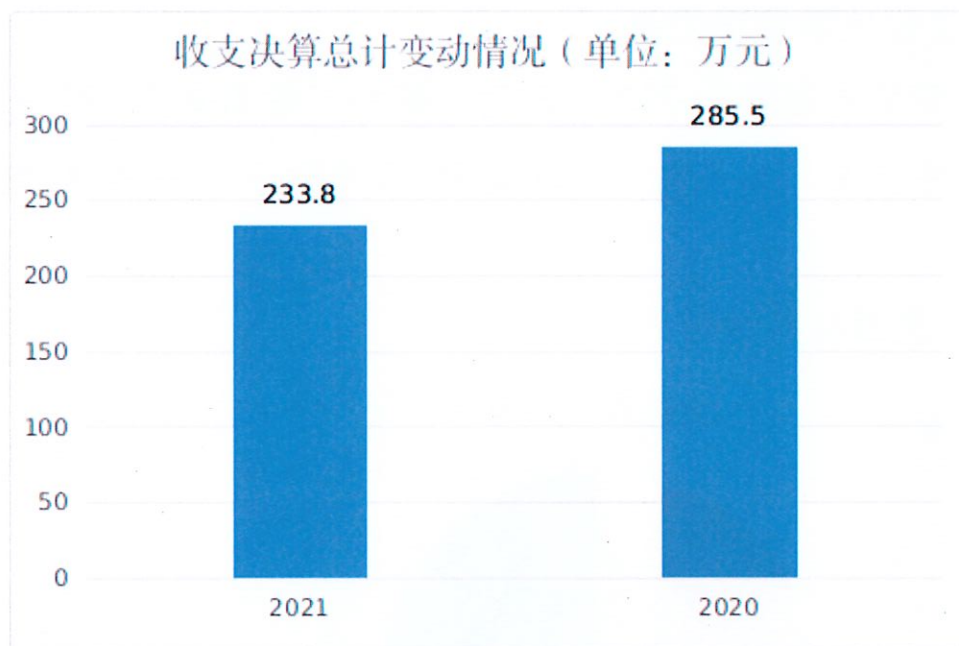
本部门无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233.5 万元。与 2020 年度 285.88 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52.38 万元，下降 18.32%，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人员经费增加以及项目经费减少，去年在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中安排了 5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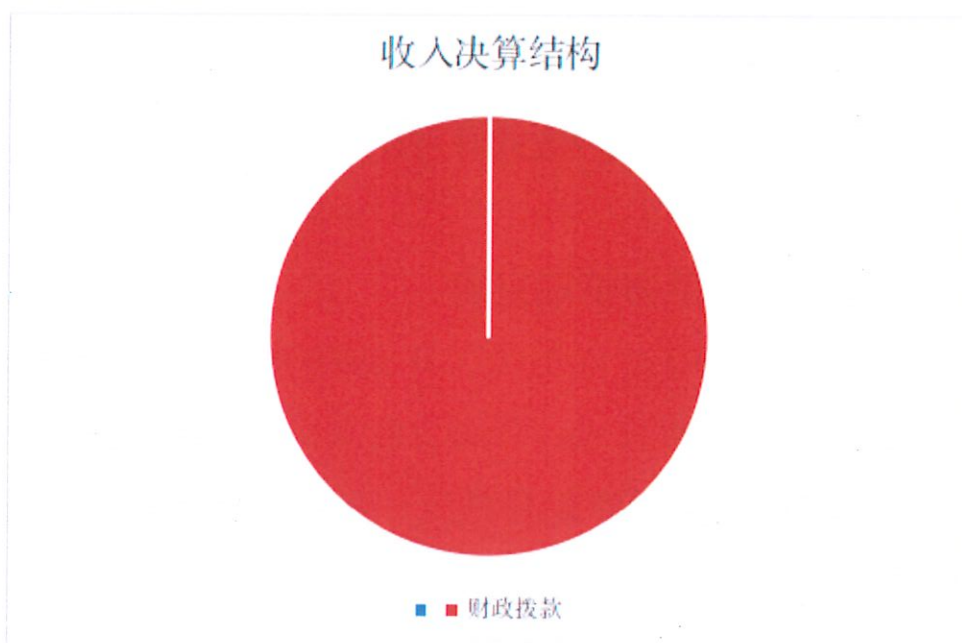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233.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33.5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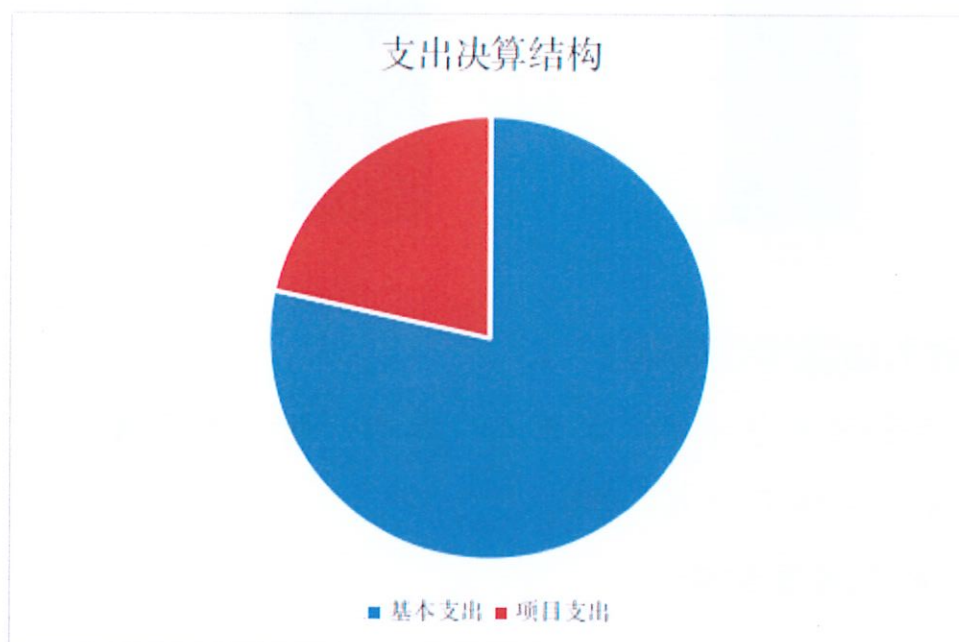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233.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3.1 万元，占本年支出 78.42%；项目支出 50.4 万元，占本年支出 21.58%。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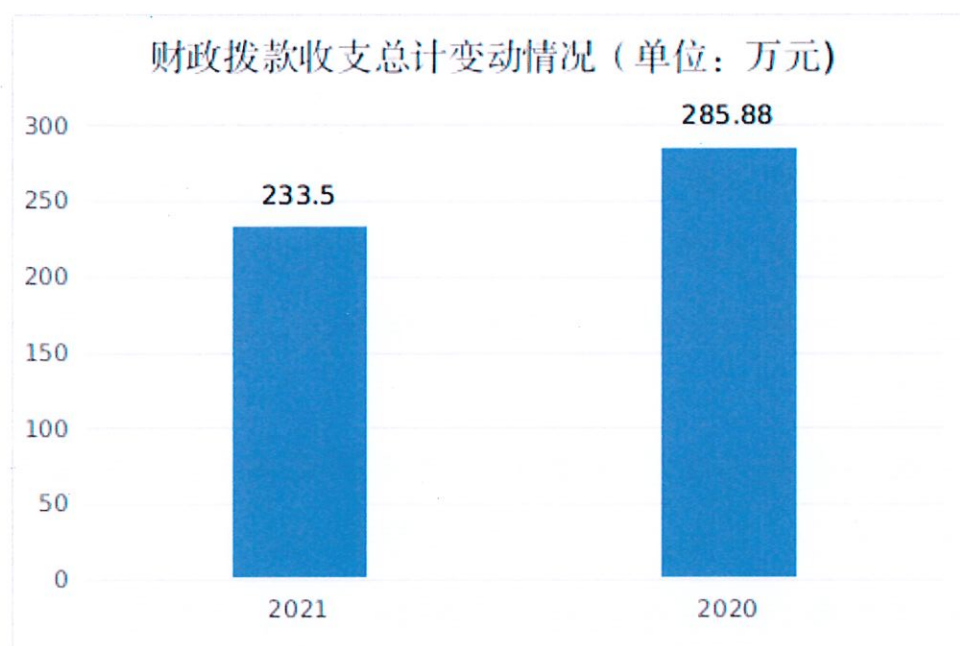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33.5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

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52.38 万元，下降 18.32%。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人员支出减少，以及部分工作项目在 2020 年已完成。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33.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0 年度 235.88 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38 万元，下降 1%，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退休等。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33.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98.25 万元，占 84.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7 万元，占 3.63%；卫生健康支 13.24 万元，占 5.67%；住房保障支出 13.54 万元，占 5.8%。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99.83 万

元，支出决算为 23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79 %。决算大于预算主要是人员调整，追加人员经费。其中：基本支出 183.1 万元，项目支出 50.4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国资监管工作经费 40 万元，主要成效：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建立公司治理体系；完善国资监管，提升监管效能；推进“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及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大企业协调服务工作经历费 9.92 万元，主要成效：组织政企高层会商，做好协税护税招商引资工作，服务推进全区重点项目建设，服务驻区大企业转型发展，召开驻区大企业（大单位）办公室主任工作例会，重点企业办公室主任工作例会等。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64.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8.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17%，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基本支出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为 8.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8.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为 13.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4.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为 13.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83.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75.1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补助、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7.9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购置更新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区政府国资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为本部门。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8.6%，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8.6%，比年初预算减少 3.07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压缩经费开支。主要用于开展招商引资工作接待。

2021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国资局开支公务接待费 1.93 万元。主要用于招商引资的接待费 1.93 万元，共 9 批 122 人次（其中：陪同 22 人次）。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20 年度增加 0.48 万元，增 33%，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增加 0.48 万元，增长 3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度区政府国资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99万元，比2020年度增加0.35万元，增长 4.58 %。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导致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区政府国资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7.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7.6万元。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7.6万元，占合同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无车辆；无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无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区政府国资局组织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2个，资金49.9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99.05%。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青山区国资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符合法律法规，与部门职责相适应，年度绩效目标及时完成，成本控制较好，进一步完善了国资管理体系，提高了国资监管质量，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达到资金申请时预定的目标。

（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区政府国资局组织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233.5万元，评价情况来看，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评价标准何评

价方法，对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本部门建立了较科学的内部管理制度，资金使用合规，拨付手续齐全，部门履职情况较好，达到预期目标，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年度各项绩效工作目标；部门履职的社会效益较明显，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

2021 年度区政府国资局整体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填报日期: 2022.1.20

部门名称		青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基本支出总额		183.1 万元			项目支出总额		50.4 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 支出总额	233.5	233.5	100%	20		
年度目标 1: (40 分)		大企业协调服务工作经费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年度 目标 1	产出 指标	搭建政企 沟通交流 信息平台	组织召开大企业、重点企 业办公室主任工作例会		4 次	4 次	40	
		走访服务 企业	走访服务大企业、大单位		40 家次	51 个		
		招商引资	招商引资		完成招商引 资任务	完成		
		编印《大 企动态》	编印《大企动态》		10 期	10 期		
年度目标 2: (40 分)		国资监管业务经费						
年度 目标 2	效益 指标	国资监管	督促出资企业上缴国有资本 经营收益		上缴利润 1027 万元	完成上缴	40	
		国资监管	督促出资企业保值增值		国有资产实现 100%保值	完成		

		推进国有企业社会化管理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移交	完成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及相关资产移交	完成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全部完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继续搭建政企沟通交流信息平台，进一步畅通政企沟通渠道，服务企业。 2、加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关注企业经营效益，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区政府国资局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共涉及 2 个一级项目。

1. 大企业协调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年预算数为 9.92 万元，执行数为 9.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主动服务驻区大企业、大单位转型发展，切实提升营商环境，保障政企高层沟通和互动，保持政企信息沟通畅通。服务企业为企业排忧解难，协调解决企业经营发展中遇到的困难问题。跟踪服务区重点项目。完成协税护税招商引资工作，全面落实疫情防控总体要求，筑牢企业多维防控安全网。促进了全区经济社会全面发展。

2. 国资监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执行数 40 万元，主要产出和效果：按照全市国有企业专项行动改革部署，研究制定区级国企改革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推进区级经营性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及公司制改革工作，建立改革指标量化采集报送机制，同步谋

划区级国有资本布局调整，助推我区国企转型升级，走高质量发展道路夯实基础。调整优化年度薪酬考核实施细则，考核指标更加注重企业自身能力建设，分档分级设置考核难度梯次，加快形成企业效益与薪酬紧密挂钩的增长机制。加强企业财务动态监测，指导企业认真研究指标口径，规范报送国有资产统计和企业月报，做好债务风险监测。强化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力度，加强企业产权登记管理，开展区级企业产权专题培训，全面排查企业金融风险 and 涉粮问题，推动企业持续健康发展。落实国有资产向人大报告制度，接受社会监督。开展青山区（化工区）国有企业干部能力培训。

2021 年度国资监管业务经费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填报日期: 2022.1.20

项目名称		国资监管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青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青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0	40	100%	20分	
年度绩效 目标1 (8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督促出资企业上缴国有资本 经营收益		上缴利润 1027 万元	完成上缴	30分
		经济效益	督促出资企业保值增值		国有资产实现 100%保值	完成	30分
		推进国有 企业社会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移交		照省市要求， 完成国有企业	完成	20分

		化管理		退休人员及相关资产移交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目标全部完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持续加强审计结果运用，进一步规范企业财务管理和内控建设，提升国资监管效能； 2、持续加强国资管理法治建设，强化国资管理法律法规运用和实践，提高依法治企水平和经营能力； 3、持续加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关注企业经营效益，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2021 年度大企业协调服务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2.1.20

项目名称		大企业协调服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青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青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9.92	9.92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1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搭建政企沟通交流信息平台	组织召开大企业、重点企业办公室主任工作例会		4次	4次	20

		走访服务企业	走访服务大企业、大单位	40 家次	51 个	20
		招商引资	招商引资	完成招商引资任务	完成	20
		编印《大企业动态》	编印《大企业动态》	10 期	10 期	2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目标全部完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继续搭建政企沟通交流信息平台，进一步畅通政企沟通渠道。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四)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本部门将此次自评结果作为以后年度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加强项目规划, 细化绩效目标管理, 强化资金和业务管理水平,

合理配置公共资源，不断优化项目管理，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五) 咨询电话 27-68860375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国资监管工作

一是坚持改革引领，国企改革全面深入推进。按照全市国有企业专项行动改革部署，研究制定区级国企改革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推进区级经营性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及公司制改革工作，建立改革指标量化采集报送机制，同步谋划区级国有资本布局调整，助推我区国企转型升级，走高质量发展道路夯实基础。调整优化年度薪酬考核实施细则，考核指标更加注重企业自身能力建设，分档分级设置考核难度梯次，加快形成企业效益与薪酬紧密挂钩的增长机制。二是坚持规范监管，着力提升国资监管效能。加强企业财务动态监测，指导企业认真研究指标口径，规范报送国有资产统计和企业月报，做好债务风险监测。强化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力度，加强企业产权登记管理，开展区级企业产权专题培训，全面排查企业金融风险 and 涉粮问题，推动企业持续健康发展。落实国有资产向人大报告制度，接受社会监督。开展青山区（化工区）国有企业干部能力培训。三是坚持发展创新，推动企业内外联动市场。积极拓展企业投融资能力，通过投资设立青山区产业

引导基金及国资集团产业投资基金，搭建“股权投资-股权管理”运作模式，放大国有资金，提升企业竞争能力。

二、大企业服务工作

围绕全区工作大局发挥参谋作用，围绕企业发展做好服务。主动服务驻区大企业、大单位转型发展，完善服务企业的工作机制，切实提升全区营商环境，着力解决企业发展中遇到的困难问题，协助完成全区重点工作，协调推进全区重大项目建设。保障政企高层沟通和互动，保持政企信息沟通畅通。为企业排忧解难，协调解决企业经营发展中遇到的困难问题。跟踪服务区重点项目。完成协税护税招商引资工作，全面落实疫情防控总体要求，筑牢企业多维防控安全网。促进了全区经济社会全面发展。

二、重点工作事项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招商引资工作	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 120 亿元（产业项目占比 30%）	完成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 120 亿元，产业项目占比 100%。
2	服务企业	服务驻区大企业、大单位，全年跟踪走访服务企业 40 家次，为企业解决困难问题报告率 100%。	全年跟踪走访服务企业 51 家次，共为武钢有限等大企业协调解决困难问题，报告率 100%。
4	国资监管	督促出资企业按要求上缴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100%	完成本年上缴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103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878.45 万元）的 117.3%。
5	国企改革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建立公司治理体系；整合国企资源优化国资布局。	全面完成市政公司、城开公司和房产公司事转企改革任务，推动区级层面公司制改制实现全覆盖。着力探索区属国企整合，统一区出资企业共识，形成以整合为专业化发展、市场化经营的区级国企为主要方向的改革思路。落实市级国企改革专项行动部署，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 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 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 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 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

的基本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行政单位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经费,按国家规定缴纳。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经费,按国家规定缴纳。

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其他医疗保障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医疗保障方面的支出。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保障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保障支出(款)提租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

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